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思蒲